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102室，並已於2014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遵照公司條例，庄向松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湖景道比華利山別墅三門仔路23號168號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1) 於2013年9月25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者，並於同日轉讓予庄先生。
- (2)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向庄先生配發及發行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繳款股份。
- (3)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 (4) 上述股份合併後於2014年7月31日，庄先生將該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款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明揚。
- (5) 於2014年8月6日，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向明揚、Bonville、BWEBS、Fortress Strength、Dragon Year、華寶、Quarterpound、Singapore Zhongxin、傑領、嘉順及沛豐配發及發行共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該一股以明揚名義登記的未繳款股份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股。
- (6) 於2014年8月7日，根據Phillip買賣協議，明揚向Phillip Ventures轉讓31,140股股份，代價為4.8百萬新加坡元。於2014年8月14日，明揚認購31,140股股份，代價為4.8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有1,031,140股已發行股份。

- (7) 於2014年8月29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1,620股股份予Sun Smart，代價為5.0百萬美元。本公司有1,072,760股已發行股份。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其中429,108,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且有570,892,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下文「3.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代表[編纂])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及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 (1)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2) 批准[編纂]及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編纂]及相關[編纂]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且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聯交所的規則)須獲股東批准)；(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及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5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提出或授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e)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c)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及

於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ii)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載述，該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的股本	變動後的股本
華夏動漫BVI	2013年8月6日	1.0美元	1.0港元
華夏動漫BVI	2013年8月28日	1.0港元	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就有關購回規定的須於本[編纂]內載列的資料。

(a) [編纂]條文

[編纂]准許以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更多詳情載述於[編纂]本附錄上文「3.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編纂]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其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終止契據；
- (b) 認購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華夏動漫 BVI	香港	9、16、 28、41	302096091	2021年11月23日
	華夏動漫 BVI	香港	9、16、28	301939663	2021年6月7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9	4118705	2016年9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0	4118706	2016年9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2	4118707	2016年9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8	4118708	2018年2月13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5	4118709	2018年10月20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4	4118710	2018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2	4118711	2018年1月27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1	4118712	2017年3月27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	4118713	2017年3月27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5	4118714	2017年9月20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16	4118715	2017年9月20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18	4118716	2018年2月13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8	5624087	2019年12月20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9	5624088	2020年10月13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14	5624089	2019年9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6	5624090	2019年7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12	5624094	2019年7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41	5624095	2019年10月20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9	N/090769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16	N/090770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28	N/090771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41	N/090772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日本	9、16、28 及41	2014-081215	2014年9月26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台灣	9、16、28 及41	103056071	2014年9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新加坡	9、16、28 及41	T1414992H	2014年10月1日
憨八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134231	2014年9月15日
憨八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9	N/090773	2014年9月17日
憨八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16	N/090774	2014年9月17日
憨八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28	N/090775	2014年9月17日
憨八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41	N/090776	2014年9月17日
憨八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日本	9、16、28 及41	2014-081216	2014年9月26日
憨八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台灣	9、16、28 及41	103056073	2014年9月26日
憨八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新加坡	9、16、28 及41	T1414987A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141152	2014年9月19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9	N/090777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16	N/090778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28	N/090779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41	N/090780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日本	9、16、28 及41	2014-081214	2014年9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台灣	9、16、28 及41	103056063	2014年9月26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新加坡	9、16、28 及41	T1414988Z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139605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9	N/090867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16	N/090868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28	N/090869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41	N/090870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中國	9、16、28 及41	10160、 10161、 10162、 10163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156912	2014年10月6日
					
	中國動漫知 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289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動漫知 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306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動漫知 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315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動漫知 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324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動漫知 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333	2014年11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华夏动漫乐园 Huaxis Animation Theme park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41	13739930	2013年12月16日
 酷玩地带 BOB BOB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8	14774478	2014年5月28日
 酷玩地带 BOB BOB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5	14774510	2014年5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	註冊人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憨八龜的故事〉生活幽默劇》(共10集)	華夏動漫 BVI	攝製電影	中國	00054385	2012年2月10日
《憨八龜》、《〈憨八龜的故事〉道具系列作品01》、《〈憨八龜的故事〉道具系列作品02》、《〈憨八龜的故事〉系列卡通作品01》、《憨八龜的故事系列卡通作品》(共40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54386	2012年4月9日
《陳杰》卡通形象、《瓊墨》卡通形象、《吉爾》卡通形象、《愛多拉》卡通形象、《邁克》卡通形象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58586	2012年4月20日
《神奇的優悠》	華夏動漫 BVI	文字作品	中國	00058587	2012年4月20日
《〈動物環境會議〉》系列卡通作品(共15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58585	2012年4月20日
《動物環境會議》	華夏動漫 BVI	攝製電影	中國	00058584	2012年4月20日
《〈神奇的優悠〉動畫片》	華夏動漫 BVI	攝製電影	中國	00064838	2012年6月15日
《TCCLP動漫商業模式》	華夏動漫 BVI	文字作品	中國	00067510	2012年7月30日
《〈神奇願望島〉卡通形象(共15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59840	2012年5月23日
《音樂少女A(共3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94151	2012年6月9日
《音樂少女B(共3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94152	2013年6月9日
《音樂少女C(共3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94153	2013年6月9日
《蒼姬 Aoki Lapis》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101909	2013年9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可註冊的版權均已正式註冊。在香港及日本，我們不需為獲取版權保障註冊我們的文字作品及美術作品。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華夏動漫知識產權	animatechina.com	2014年11月22日	2015年5月28日
深圳華爾德	animatechina.hk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深圳華爾德	華夏動漫.香港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深圳華爾德	animatechina.cn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深圳華爾德	华夏动漫.中国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域名已正式註冊。

(d) 專利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已註冊專利。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業務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利用增強現實與卡片識別技術在移動智能終端實現虛擬動漫角色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1310202887.8	中國	2013年5月27日

3. 有關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華夏動漫集團

名稱：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829309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6月24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美元股份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本公司

華夏動漫BVI

名稱：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434134
註冊辦事處：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9月27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百萬(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香港

名稱：華夏動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528450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1樓2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0港元
董事：庄先生及丁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BVI

華夏網絡BVI

名稱：華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828989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1.00美元股份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華夏網絡香港

名稱：華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528436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1樓2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0港元
董事：庄先生及丁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網絡BVI

中国主题乐园BVI

名稱：中国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734793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1.00美元股份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華夏樂園香港

名稱：華夏樂園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812572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1樓2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0港元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中國主題樂園BVI

華夏動漫科技BVI

名稱：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828948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1.00美元股份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名稱：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2127997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1樓2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0港元(一(1)股已發行)
董事：庄先生及丁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科技BVI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

名稱：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828949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1.00美元股份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深圳華爾德

名稱：深圳華爾德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440307503400366
註冊辦事處：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五聯社區愛聯工業區第十棟第五層
註冊成立日期：2011年5月19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總投資額：人民幣500,000元
法人代表：庄先生
期限：20年（於2031年5月19日結束）
業務範疇：開發電腦動漫軟件技術及動漫及動漫衍生產品
權益擁有人：華夏動漫香港

華嘉泰中國

名稱：華嘉泰(上海)兒童室內遊樂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31000040074720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200號上海環球港三樓L3008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6日
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百萬元
總投資額：人民幣15.71百萬元
法人代表：庄先生
期限：30年（於2044年9月25日結束）
業務範圍：兒童室內遊樂設施(機動遊戲除外)
權益擁有人：華夏樂園香港(49.0%)平安泰盛(49.0%)深圳華爾德(2.0%)

4.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庄先生、丁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會於有關初步固定年期前屆滿)而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

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差旅相關費用、娛樂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將由本公司負責。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庄先生	1,800,000 港元
丁先生	1,600,000 港元
劉茉香女士	4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每年袍金
倪振良先生	250,000 港元
曾華光先生	250,000 港元
洪木明先生	250,000 港元

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池田先生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將有權獲取相關年度的年度酌情花紅，總額不超過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本集團在相關年度純利的百分之一。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 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 董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款項）分別為零元、0.17百萬港元及0.3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款項）分別為0.12百萬港元及0.28百萬港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為0.93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編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 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¹⁾	佔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庄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明揚 ⁽²⁾ -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編纂]
Newgate (PTC) Limited	由庄先生創立的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明揚 ⁽²⁾	[編纂] (L)	[編纂]
丁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Bonville ⁽⁴⁾ -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明揚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為庄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定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4) Bonvill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丁先生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編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5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編纂]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於下段提述)的最多42,910,800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c) 股份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編纂]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

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編纂]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編纂]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編纂]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只要及於[編纂]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

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編纂]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人士已獲得授予及已接納購股權，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編纂]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編纂]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遵照[編纂]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編纂])、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編纂]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編纂]的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編纂])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須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上述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

- 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編纂])之後起計至董事決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e)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儘早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編纂])內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編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

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的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編纂]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的股本權益。就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此規定；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c) 任何此等調整所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此等調整須依照[編纂]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編纂]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此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符合[編纂]的適用規定，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編纂]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庄先生及明揚按彌償契據，已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因在有關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導致在任何香港以外的相關司法權區執行任何遺產稅、身故稅、承繼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任何遺產稅、身故稅、承繼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徵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因任何個別人士身故，而其身故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有關轉讓，導致執行遺產稅條例第34至45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規定，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任何香港遺產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虧損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或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價值損耗、損失或減值，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須要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因或有關(i)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所導致或所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會計期間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除非有關該稅項的責任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不會產生，而不論是否屬單獨或與其他情況下共同以及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
- (e) 就任何社會保險事宜而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就於[編纂]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庄先生及明揚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倘已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涉嫌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沒有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不論何時發生))即不會產生的任何該等稅項或負債；惟須負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或獲進

行的日期後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或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後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日常業務範圍所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索償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本公司開辦費用為127,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事項，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金額為2.5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等同所有[編纂]總[編纂]3.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業務無受到干擾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的0.2%。就股份所付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於香港產生的資本收益亦毋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賺取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11. 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

就註冊辦事處變更事宜延誤遞交通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華夏動漫香港及華夏網絡香港未有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92(3)條在規定的14天時限內就註冊辦事處變更事宜遞交通告。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原因為當時的公司秘書無心之失和無意的遺漏。董事認為該等不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事宜對我們整體利益屬片面性，並不重大。

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92(4)條規定，相關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高級人員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各董事，如未有遵守該條條文，須被處以罰款10,000港元及就持續的違反，最高處以每天300港元罰款。預期罰款總額為52,6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所須遞交的兩份有關註冊辦事處變更事宜的通告。

根據彌償契據，庄先生及明揚已同意各別及共同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導致的所有虧損及我們將須支付的罰款作出彌償。

12.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4.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5. 雙語[編纂]

根據[編纂]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編纂]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